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宜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3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憲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陳國憲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埔心鄉台76線快速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前開快速道路東向14.4公里處，往前追撞林靖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林靖峰受有右小腿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陳國憲發現肇事後，竟未對林靖峰進行任何救助措施，基於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棄車逃離現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通知陳國憲到案說明，而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憲於警詢及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靖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車損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身體不適，於快速道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及時施予救助，亦未報警處理，棄車離開現場，顯存有規避法律責任之僥倖心態，其所為已對社會秩序及民眾交通往來安全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前有3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漠視公共交通法規，亦非可取；然考量被害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此有車禍和解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復衡以其自述高職畢業，從事養豬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至6萬元，已婚，有2名就讀大學之子女，經濟狀況勉持，身體有疾病（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末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被告於108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是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審酌被告於本件犯後已與被害人和解成立並履行完畢，頗具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宣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10萬元，如未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